《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

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提升咨询评估质量，根据中央、省投资审批改革精神，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起草了《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全文公布，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5月14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邮  箱：jytzk@126.com

电  话：0391-6633639

通讯地址：济源示范区第二行政区9号楼9405室

邮   编：459000

附件：《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4月15日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以下简称“发改统计局”）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6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济源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济政办〔2021〕2号）等要求，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改统计局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发改统计局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发改统计局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发改统计局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发改统计局管理。

第五条 发改统计局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六条 发改统计局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发改统计局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二）发改统计局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

（三）发改统计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发改统计局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五）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发改统计局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六）发改统计局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七）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八）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七条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国家、省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一般不委托评估。

第八条 发改统计局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未纳入清单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需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委托评估。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发改统计局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九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

（四）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发改统计局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有关科室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局领导审核；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根据第九条明确的条件和本条所定程序，在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时进一步细化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发改统计局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发改统计局投资科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科室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发改统计局投资科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发改统计局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科室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由主办科室提出咨询评估申请，填写《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根据专业及排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二）主办科室对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符合回避原则予以确认；不符合回避原则，根据排序轮到下一家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额度后，由投资科会签主办科室并报请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并办理《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发文事宜，统一编排发文编号。《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应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复杂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发改统计局可以依法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咨询评估机构原则上需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

第十六条 主办科室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开展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主办科室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后，应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投资科按程序向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科室、投资科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科室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发出后，承担该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如不接受该项任务，需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科室说明情况。主办科室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担该任务的下一个评估机构，原评估机构排至队尾。

第二十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发改统计局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向发改统计局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主办科室应当将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存档。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业2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发改统计局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发改统计局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6）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 发改统计局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安排市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结算咨询评估费用，评估费用由财政金融局根据每年项目资金情况拨付预算经费。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发改统计局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10分、10分、15分、15分、50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80分）、一般（≥60分，＜80分）、较差（＜60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三十条 除涉密事项外，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发改统计局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

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一条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科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发改统计局投资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发改统计局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发改统计局报告。

第三十四条 除根据第三十一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改统计局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发改统计局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提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第三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济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河南济源）”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发改统计局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1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改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新一轮咨询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施行。《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济发改投资〔2017〕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2.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3.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

4.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5.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6.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附件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 3000万元及以下 | 3000万元  —1亿元 | 1亿元  —5亿元 | 5亿元以上 |
| 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 1 | 1-3 | 3-5 | 5-8 |
|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 | 2 | 2-4 | 4-6 | 6-9 |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年综合能耗  咨询评估项目 | 5000吨标准煤以下 | 5000万吨标准煤以上 |
| 评估节能报告 | 2 | 2.5 |

三、专项规划、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照以上取费标准，由发改统计局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申请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000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3.节能审查评估，根据年综合能耗量取费，采取固定额度。

4.函评费用应为会评费用的50%以下。对同一类别的项目尽量安排打捆评估，评估费用应为单个评估费用总和的60%左右。

5.评估费用协商应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附件2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 序号 | 评估事项 | 备注 |
| --- | --- | --- |
| 1 | 发改统计局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 |  |
| 2 | 发改统计局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  |
| 3 | 发改统计局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 |  |
| 4 | 发改统计局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评估 |  |
| 5 | 发改统计局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
| 6 | 发改统计局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评估 |  |
| 7 |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发改统计局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
| 8 |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  |
| 9 |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  |
| 10 |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
| 11  — 15 — | 发改统计局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  |
| 12 |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  |

注：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发改统计局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附件3

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 项目  单位 | |  | |
| 报告编　制机构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
| 评审  内容 |  | | | 预计安排　　评审日期 | | 月　　　日 | |
| 申请  科室 |  | | | 科室  负责人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委分管　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委主要　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抽中评审机构名称 |  | | | | | | |
| 评审  方式 | 函评□  会评□ | 评审工作  协议价格 |  | | 项目评审  地点 | |  |
| 签字  确认 | 业务科室负责人： | | | | | | |
| 分管领导：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4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济发改评估[ ]\*号

甲方：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乙方：

按照《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家对 项目（事项）于 年 月 日进行评估（审），该项目 报告已由 编制完成，各种相关手续附件齐全。

乙方应根据《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向甲方（ 科）提交符合质量标准评估报告3份。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元（大写 ），由甲方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协商解决。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发改统计局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5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 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承担 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